

逢甲大學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1)畢業學分：【22】學分 (2)本系必修：【2】學分 (3)本系選修：至少【10】學分 (4)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p>													<p>說明：</p> <p>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2學分，含必修2學分及選修20學分(選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22學分在內之34學分)。</p> <p>二、選修20學分中至少需修習本學位學程開授課程10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本學位學程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國語文課程、大學部及學分學程修讀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三、英文能力須達下述分項要求之一： (一)一般生應具備英文托福考試紙筆測驗分數 530分以上(在職生500分以上；500分約對應IBT61分，530分約對應IBT71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多益測驗(TOEIC) 650分或相當於該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資格，並經學程會議認定通過。 (二)修畢本學位學程認可之英文寫作、英文演講、研究報告英文撰寫等相關課程共6學分(以70分為及格分數)。 (三)至歐美紐澳等英語系國家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至少3個月之學術研究。</p>		
													d_s36_wp360390_5_1		